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永兴县中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稀贵金属废渣废料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永兴县中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地址：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经济开发区柏林工业园，法人代表：陈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23MA4L11XT9B）于2024年4月7日向我厅提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书（普通类）行政许可申请，我厅已依法于2024年4月9日受理，并完成了受理公示和拟审查公示。经审查，你公司委托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取得审查意见的《永兴县中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稀贵金属废渣废料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符合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厅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并要求如下：

一、永兴县银鑫铅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湖南省永兴县柏林工业园，2016年4月获得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永兴县银鑫铅业有限责任公司金银稀贵金属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6〕31号），危废利用规

模 1400t/a，回收银、金等有价金属。2016 年 5 月该项目业主名称变更为永兴县中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湘环评函〔2016〕24 号）。永兴县东宸有色金属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位于永兴县柏林工业园，2015 年 9 月获得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永兴县东宸有色金属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稀贵金属物料综合利用异地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5〕137 号），2018 年 2 月获得原郴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永兴县东宸有色金属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稀贵金属物料综合利用异地改扩建工程变更环境影响说明〉的批复》（郴环函〔2018〕20 号）进行了原料、产品、工艺等变更，变更后年处理 5.44 万吨危废原料，回收粗铅、铋、银、金、碲等有价金属。目前两个项目均进行了土地平整和基础施工，中鑫公司建成了 1 栋生产厂房和 1 栋辅助车间，东宸公司未开始厂房建设，设备均尚未进场安装，处于停止建设状态。

永兴县中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整合永兴县东宸有色金属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稀贵金属物料综合利用异地改扩建工程，建设“永兴县中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稀贵金属废渣废料综合回收利用项目”。东宸公司承诺放弃原项目的建设，并把相关原料、产品、总量等指标整合至永兴县中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选址于永兴县柏林工业园中鑫公司已批复项目厂址处，总投资 57541.54 万元，用地面积 98.5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干燥车间、富氧负压熔炼炉车间、贵金属回收车间（回收金、银）、铋冶炼车间、湿法车间（回收碲）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外购危废

原料利用规模将原中鑫公司和东宸公司已审批的危废利用量共 5.58 万吨/年，整合调整为 5.51 万吨/年，危废类别由原来 HW17、HW22、HW23、HW27、HW28、HW31、HW46、HW48 八个类别 34 个代码，调整为 HW17、HW22、HW23、HW27、HW28、HW31、HW46、HW48、HW49 九个类别 36 个代码，主产品为精铋、银铋、金铋、精碲、粗铅，副产品为冰铜。根据《永兴县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中鑫公司项目发展的函》（永政函〔2024〕13 号），整合后的危废综合利用规模属于县域危废综合利用总规模控制范围内，粗铅产能属于县域粗铅产能控制范围。

二、根据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书分析结论、郴州市生态环境局的预审意见及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选址要求。在建设单位按照报《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服务范围进行建设、运营，严格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区域削减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过程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切实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间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小施工期间施工噪声、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等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二) 本次整合工程应确保生产工艺技术、设备升级改造, 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严格原料收集、储运和管理, 原料库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建设。按报告书要求, 严格落实各进厂原料控制和入炉配伍要求, 危废进厂原料中砷 $<2.5\%$, 铊 $<0.001\%$, 汞 $<0.01\%$, 镉 $<0.5\%$; 控制富氧侧吹炉(铅 $\leq 30\%$ 、砷 $\leq 1.0\%$ 、镉 $\leq 0.05\%$ 、汞 $\leq 0.01\%$ 、铬 $\leq 0.01\%$ 、铊 $\leq 0.001\%$)、反射炉(铅 $\leq 3\%$ 、砷 $\leq 0.5\%$ 、镉 $\leq 0.2\%$ 、汞 $\leq 0.01\%$ 、铬 $\leq 0.01\%$ 、铊 $\leq 0.001\%$)入炉物料有毒有害元素配伍要求。严格落实《湖南省危险废物跨省转入利用管理办法(试行)》(湘环发[2022]90号)的危险废物跨省转移要求。

(三)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车间废气收集和处理管理。干燥窑烟气采取“表面冷却+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塔”处理、富氧负压熔炼炉熔炼烟气采取“沉降室+表面冷却+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塔”处理、铋反射炉熔炼烟气采取“沉降室+表面冷却+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塔”处理、铋电炉烟气采取“表面冷却+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塔”处理、贵铅还原转炉烟气采取“沉降室+表面冷却+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塔”处理、分银氧化转炉烟气采取“沉降室+表面冷却+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塔”处理, 上述废气各自处理达标后合并经50米高排气筒排放; 铅火法精炼烟气采取“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25米高排气筒排放; 铋火法精炼烟气采取“集气罩+布袋除尘+碱液喷淋(二级)”处理达标后经25米高排

气筒排放；以上 3 个排气筒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关于印发〈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湘环发〔2020〕6 号）中传输通道城市排放限值，氟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4 排放限值，氯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二级标准，其他因子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中表 5 排放限值。铅精炼锅天然气燃烧废气和铋精炼锅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经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富氧负压熔炼炉车间环集烟气和铋冶炼系统环集烟气各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合并经 25 米高排气筒外排；银电解及硝酸分银废气经“集气罩+碱液喷淋”处理，碲湿法冶炼酸雾废气经“微负压抽取+碱液喷淋塔”处理，两股废气分别经处理达标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外排；以上 4 个排气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二级标准。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在收集、运输过程中采用专用收集容器及专用运输车，保证工艺固废密封严格、不泄露。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满足《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中表 6 限值，氮氧化物、氯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

（四）加强水污染防治。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

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回用、监控达标”的要求，规范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和废水处理设施。碱液喷淋处理废水经处理后返回碱液淋洗塔回用。银电解废水、碲湿法冶炼废水、编织袋清洗水和车间地面清洁废水等其他生产废水、化验室废水、初期雨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冲渣废水循环水池设置铊在线监测仪，确保铊符合循环水标准后回用。生产区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冲渣系统。办公区生活污水经厂内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五）规范落实工业固废管理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合理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

（七）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加强隐蔽工程泄漏检测，一旦发现泄漏，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按规范要求，至少在建设项目场地，上、下游各

布设 1 个地下水跟踪监测点并开展监测，一旦发现地下水监测井的水质发生异常，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合理设置土壤监测点，确保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安全。

（八）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强化风险管理和事故的预防，做好环境风险的巡查、监控等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严格建设各项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九）严格执行湖南省危废管理政策，作为项目原料的危险废物，其来源、代码种类和具体代码的危废量以危废经营许可证核准的信息为准。

四、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本项目实施后二氧化硫 60.87 吨/年，氮氧化物 41.18 吨/年、重金属 0.60 吨/年。本次整合后氮氧化物排放量较整合前增加 26.76 吨/年，该指标来源于“湖南金磊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4900t/d 熟料生产线异地搬迁改造项目”中的削减量。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应督促《区域削减方案》的落实。项目整合前全口径清单重金属量为 0.75 吨/年，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固体〔2022〕17 号）重点区域重金属排放削减 20% 的要求，整合后项目重金属总量为 0.60 吨/年。

五、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实际排污行为发生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

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永兴县银鑫铅业有限责任公司金银稀贵金属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6〕31号）、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永兴县东宸有色金属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稀贵金属物料综合利用异地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5〕137号）和原郴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永兴县东宸有色金属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稀贵金属物料综合利用异地改扩建工程变更环境影响说明〉的批复》（郴环函〔2018〕20号）废止。

七、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批准后的本项目《报告书》送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和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兴分局。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和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兴分局具体负责。

你单位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4年6月3日